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千儀
電話：03-8527843#132
傳真：03-8527873
電子信箱：hk724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000829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0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全國認證已開始報名，歡迎踴躍報名並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4月27日師大進字第11010106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認證訂於110年9月4日（星期六）及9月12日（星期日）辦理第一及第二梯次全國認證，報名期限至6月11日（星期五）止；另至本年度12月止逐月尚有辦理多梯次認證，詳細資訊請至官網（<http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/>）查詢。
- 三、考生如為91年9月4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免報名費，其餘考生報名費用為新臺幣250元。輔導學生通過認證及公教人員通過認證者另訂有獎勵措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私立幼兒園、花蓮縣客屬會、花蓮縣客家文化研究推展協會

110/05/03

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處



裝

訂

線

